

#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远兴能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大实地”）和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源煤化工”）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补充其流动资金，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。

博大实地和博源煤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。公司分别与博大实地和博源煤化工签署了《反担保协议书》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本次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隋景祥、韩俊琴、张世潮、董敏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